

11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陕西省米脂中学）的（项目名称：米脂中学学生课桌凳购置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学生课桌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工业行业）；制造企业为（霸州市鑫智教学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127.7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8.41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、（学生升降课凳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工业行业）；制造企业为（霸州市鑫智教学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127.7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8.41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以上企业，不属于中、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中、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榆林市嘉利华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月19日